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收文	日期	109年1月2日
文	字號第	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 傳真：(07)7226277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400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一、文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易陽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易陽" 美托尼達若糖衣錠 (咪唑尼達)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714104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2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9733號公告註銷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9492號品名「"易陽" 美托尼達若糖衣錠 (咪唑尼達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6209號品名「"易陽" 安胃膜錠2毫克 (古阿若連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7312號品名「"易陽" 美托拉麥糖衣錠 7.67毫克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2125號品名「"易陽" 治腦康錠 1.5公絲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1947號品名「"易陽" 保利錠 30公絲 (鹽酸伊普拉辛隆)」
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5936號品名「"易陽"循血能糖衣錠9.6毫克」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5936號品名「"易陽"循血能糖衣錠9.6毫克」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36440號品名「"易陽"抑痛佳糖漿20毫克/毫升(伊普)」
- 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6962號品名「"易陽"痛可止膜衣錠500毫克(每非那)」
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回收市售藥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、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